

# 新《公司條例》第 7 部簡介

## 債權證

### 一、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称「新條例」)第 7 部(債權證)載有關於債權證事宜的條文,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要求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 二、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7 部載有旨在使法例現代化(下文分段(a)),以及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分段(b)至(d))的措施如下:

(a)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下文第 4 段);

(b)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第 12 部有關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5 至 7 段);

(c) 訂立適用於登記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使之與第 4 部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8 至 9 段);

(d)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院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第 10 至 11 段)。

3. 上述有關第 7 部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11 段。

### 三、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 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第 311、321 及 323 至 324 條)

4. 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某些同樣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分散在不同部分。這樣的編排並不便於使用,因為只對債權證感興趣的人士須查閱條例不同部分的各項條文,以找出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為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

于债权证的实质规定现纳入第 7 部。例如，公司闭封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的权力(第 311 条)、登记转让或拒绝登记(第 321 条)、公司在转让后发出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的职责(第 323 条)，以及法庭命令交付该债权证或证明书的权力(第 324 条)。

#### 四、 使规管备存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的条文,与第 12 部有关备存公司成员登记册的类似规定一致(第 308 至 315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第 32 章载述备存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的规定(第 74A 条)，与涉及成员在公司所持股份的成员登记册(第 95 条)类同。但两者间有所分别：只有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须说明债权证持有人的职业(或作出描述)。此外，第 32 章有订明备存成员登记支册的条文(第 103 及 104 条)，但并无就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订明类似的条文。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6. 为确保管限一致及使法例清晰，新条例 划一有关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及成员登记的条文，使前者与后者变得一致，包括删除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须说明债权证持有人的职业的规定(第 308 条)，以及加入公司备存债权证持有人登记支册的条文(第 312 至 315 条)。

7. 第 308 条有关备存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第 309 条有关必须备存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的地方。第 310 条有关查阅及要求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文本的权利。第 312 至 315 条有关备存债权证持有人的登记支册。

#### 五、 订立适用于登记债权证配发的新规定，使之与第 4 部有关股份的类似规定一致(第 316 及 317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8. 第 32 章要求公司须在股份配发后，将配发申报书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

长」)登记,但对债权证的配发并无相同的要求。此外,第32章第70(1)条要求每间公司须于配发任何债权证或债权股证后两个月内,完成及交付有关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但第32章并无要求在配发债权证后,将配发记入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9. **第316条**订明公司须在债权证(包括债权股证)配发后一个月内,将符合指明格式的配发申报书交付处长登记。**第317条**订明公司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登记债权证的配发,而无论如何须在配发日期之后的两个月内将配发登记在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内。这些新条文有助加强对债权证投资者的保障,以及使债权证持有人与公司成员的情况看齐。**第316及317条**的规定大体上与第4部第142及143条有关股份配发的类似规定一致。

## 六、容许债权证持有人向法庭申请颁令举行会议,以给予受托人指示,从而保障债权证持有人(第331条)

#### 第32章下的情况

10. 第32章第75A条订明若债权证或保证该等债权证或债权股证的信托契据或其他文件,就举行债权证或债权股证持有人会议一事订定条文,则在如此订定的条文的规限下,该等会议须根据第32章的相关条文<sup>1</sup>举行。但实际上,第75A条并不常被援引,因为若有关的债权证文件没有就举行会议一事订定条文,则第32章的相关条文将不会适用。若债权证文件订定了条文,则该些文件(如由专业人士拟备)很可能亦订有本身的条文,以豁除第32章相关条文的应用。

<sup>1</sup>第32章第113、114B、114C、114D(2)及114E条。。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1. **第 331 条**取代了第 32 章第 75A 条，订明法庭可命令举行债权人会议。该条容许合共持有债权人价值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公司债权人，有权向法庭申请颁令举行会议，以给予受托人指示，但须受债权人或保证该等债权人的信托契据或其他文件的条文所限。该些条文可豁除这项权利，或规定更高的债权人价值百分比。该条适用于构成公司所发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权益的债权人中的一部分的债权人及债权股证。

## 七、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2. 本简介所述的主要改动适用于新条例生效日期后所进行的活动。在第 32 章下开展的活动及在新条例生效后仍在进行中的活动，第 32 章的条文会继续适用(新条例附表 11 第 50 至 61 条)。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2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